

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5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《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，已编制完成，该《控规》将按程序在陆丰市政府网站和地块周边进行公示。广大群众和相关权益人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真实姓名（附联系电话）向我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- 1、公示日期期限：202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4月09日（三十日）
- 2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(1) 信函：请邮寄星都经济开发区红棉路1号；邮政编码：516500
 - (2) 联系电话：0660-8162988
- 3、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间
- 4、公示内容：见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
(网址：<http://www.lufengshi.gov.cn/>) 及项目现场
- 5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：书面或电话，并请留下真实姓名、电话、联系方式。

附件：《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

项目概况

用地位置：

规划区位于粤东沿海汕尾市辖区的三角地带、几何中心，陆丰市西部门户区域，属于陆丰市行政范围内，地处陆丰市与海丰县的交界地带，东邻陆丰市的潭西镇，西与海丰县的可塘镇接壤，东距陆丰城区、西距海丰县城各约 10 公里，南距汕尾市区 25 公里。处于东海镇的主要拓展方向，是未来城市西拓重要组成部分。

公示内容：

1、规划范围：

规划区位于陆丰市西部，毗邻陆丰潭西镇和海丰可塘镇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10.39 公顷。

